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48)

授出購股權 行使價之釐定

茲提述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2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8月5日的通函（「該通函」）（其中包括）有關授出購股權予陳先生及吳女士。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根據購股權之條款，向陳先生及吳女士有條件地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會是以下之最高者：

- (i) 每股股份8.80港元（「固定價」）；或
- (ii) 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之折讓10%（「前一日折讓收市價」）；或
- (iii) 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折讓10%（「平均折讓收市價」）。

前一日折讓收市價約為7.50港元以及平均折讓收市價約為7.58港元。就有關向陳先生及吳女士有條件地授出購股權，由於固定價較前一日折讓收市價及平均折讓收市價為高，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為每股股份8.8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爽

香港，2016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